

万物歌唱

□鲍尔吉·原野



内蒙古额尔古纳市草原上骏马奔腾

麻雀给拴马桩写信

亲爱的拴马桩,我是麻雀,每天在院子里,在房上,在天空打打闹闹的活泼的小鸟。人们管我们叫麻雀,我们身上哪儿都不麻,我们的叫声不悦耳,羽毛不鲜艳,但是我们活泼机灵。我们是鸟类的青草,最普通,最卑微,大地上到处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。

亲爱的拴马桩,你高高地立在牧民呼日查的家门口,你身上拴着牧民最喜爱的马,你和马朝夕相处。或许有一天你也会变成一匹马,跑进草原深处。

呼日查有过三匹马。第一匹马是黑马,蒙古语叫冈根哈日,它的身上油光锃亮。冬天,冈根哈日鼻孔喷出的两缕白雾从乌黑的身体两侧流过去,特美。呼日查骑马走急了,回到家,他牵着马遛一遛,给马落汗。那时候冈根哈日的脊背全是汗,亮晶晶的,像一只黑豹,天下所有的黑缎子都没有冈根哈日的皮毛漂亮。夜晚出月亮了,冈根哈日身上蒙一层白霜,变成了灰马。我仔细看过它的眼睛,你猜我看到了什么?它眼睛里的光比身上的皮毛更亮,像黑水晶一样。而且,冈根哈日的眼神里流露童真的色彩,仿佛它是一个儿童。每当呼日查从屋里走出来准备上马,冈根哈日便用小碎步原地踱步,好像在为呼日查准备一个最好的上马位置。它太可爱了!后来,呼日查把这匹马送给了他的亲家永日布。永日布住在遥远的东乌珠穆沁旗,所以我再没见过冈根哈日。

呼日查的第二匹马是带点灰花斑的白马,名字叫沙日拉。沙日拉很聪明,它的大眼睛不断眨呀眨。有一次呼日查在外面喝酒烂醉,从马上摔下来,在草地上昏睡。天黑了,沙日拉跑回家,呼日查的妻子南咪正在家里擀面条,看见沙日拉鞍子空空地跑回家,知道呼日查出事了。南咪骑上马,沙日拉驮着南咪跑到呼日查昏睡的地方。南咪把呼日查抱上马鞍子,用捆羊的绳子把他捆牢,回到了家。后来,沙日拉被一个外地人买走了,不知道它去了哪里。

呼日查的第三匹马是枣红马,这匹马高高地昂着头颅,脾气暴躁。它为呼日查取得了那达慕大会第一名的成绩,奖品是三只绵羊。

你可能会问,我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?我是一只老麻雀,我一直住在呼日查的房顶上,不愿意去别的地方。我很喜欢呼日查和南咪,也喜欢他们的马。呼日查院子里栽的波斯菊和胭脂豆都是我的好朋友。连趴在波斯菊上采蜜的蜜蜂我都熟悉,一共三只蜜蜂,它们是哥仁。

亲爱的拴马桩,你听说过吗?这里要修一条高速路,呼日查和这个村所有人的房子都要拆迁,他们要搬到别的地方去住了。你没看到吗?呼日查每天都骑马去镇里打听消息,他不愿意搬家。他的爸爸、他的爷爷都在这间房子里住过,但是,高速路是一定会修的,他们必须搬家。我给你写信是想说一说我的苦恼:如果他们搬到镇里去住,这间土房子拆掉了,我去哪里

住呢?修路的人不会考虑一只麻雀去哪里住。我的意思是说,我对这间房子有很深的感情。

我喜欢这间房子里的味道。我的窝搭在东房山上数第二根檩子边上,我在这里住了好多年。房山下面是羊圈,我每天都能看到裹着脂肪羊毛的羊群离开羊圈,去草场吃草。它们傍晚走回来,叫声此起彼伏。每天闻到羊粪的腥臭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内容。

我喜欢羊圈外边那棵蒙古栎树,它宽大的叶子像豆角叶子。秋天,叶子变成褐色,却迟迟不从枝上落下来。还有,我刚刚说到了马。我最喜欢马,我在早上、中午、晚上,都喜欢看呼日查的马。我喜欢看呼日查拎一桶从洋井打的冰凉的水,为马刷牙。马愉快地戳着大板牙摆头,好像在说舒服极了。我在窝里还能闻到从查干木伦河吹来的灰蒿的香气,还有百里香的香气。世上哪有比呼日查这间房子更好的家园呢?如果他们搬到楼房里,我的窝就毁了,我不知道去哪里。我不喜欢高速路,我想我要飞到博格达山里,在那里安家。可是,亲爱的拴马桩,呼日查这四匹枣红马怎么办?马能住楼吗?呼日查也许会把它卖给外地人。一想到这个,我心里难受,我不想再往下写了。爱你的麻雀。

拴马桩的复信

亲爱的麻雀,我收到了你的来信,你体格那么小,像一个会飞的土豆。但你这么重感情,我觉得你是一只善良的麻雀。

我和你一样喜欢这三匹马。冈根哈日的眼睛从前额遮挡的鬃发里往远方看,它好像一直在想远方的事情。它打响鼻的声音,听起来非常舒服。沙日拉是一匹调皮的走马,它不高兴的时候,会用蹄子把铁水桶踢倒,把水洒一地。枣红马性格暴躁,非常勇敢。去年冬天,它踢死过一匹狼。马踢狼要有技巧。狼非常灵活,一般的马根本踢不到狼。狼躲开马的蹄子,突然用爪子把马肚子划破,肠子落一地。除非马一蹄子踢中狼的要害,狼头最结实,踢头踢不死它,踢它的肋骨才能要狼的命。去年冬天,三只狼围攻呼日查的羊群,枣红马用后蹄子踢死了领头的狼,另外两只狼灰溜溜地跑掉了。枣红马多么勇敢!

你说这里要修高速路,房子拆迁。我很奇怪,你一只麻雀怎么能听到这样的消息呢?一定是呼日查和南咪商量事的时候,被你偷听到了。

听到这样的消息,我不知怎么办。我不过是一个木桩子,早晚会被别人劈了烧火。尽管我愿意继续当拴马桩,但是呼日查搬到了楼房里,没有拴马的地方,我只好等待别人劈了烧火。我不知道枣红马的命运会怎么样。也许被呼日查送到东乌珠穆沁草原永日布的草场上,在那里见到冈根哈日。马喜欢草原,喜欢奔跑,喜欢喝河水的水。它不可能在镇里生活。

亲爱的麻雀,你那么小的小脑袋,竟然会想很多事情。每天早上我都听到你和你的同伴站在房檐上叽叽喳喳地歌唱。如果这里修高速路,你就到山里去吧。博格达山上有山丁子树,

野山楂树、蒙古栎树,树上有昆虫,那是你爱吃的食物。山上有青草和野花,你可以在那里尽情歌唱。我告诉你一个好地方,博格达山主峰西面有一片沙地,沙子洁白干净,你在那里做沙浴。我知道鸟儿都喜欢沙浴。如果呼日查搬到镇里,你可以飞到他住的楼房的窗台上看他们,然后回来告诉我。喜欢你的拴马桩。

白桦树给绿头鸭写信

亲爱的绿头鸭,你好吗?我是白桦树,站在美丽苏河边。刚才你从河上中游,我拼命摇动叶子,你也没回头,慢慢游远了。你现在游到了哪里?是不是已经到达茫茫山的山脚下?那里长着很多蔓越橘果,你爱吃浆果吗?

亲爱的绿头鸭,在万度苏草原,论犄角,最好看的是梅花鹿。它的犄角像两根带花的树枝。天知道它顶着那么大的犄角怎么走路,它低头吃草方便吗?如果梅花鹿走进胡枝子灌木林,树枝会不会挡住它的犄角呢?挂在冷杉上的绣线菊枝条也会挡住鹿的犄角。我一直想提醒它,但没有机会。

对不起,我把话扯远了。在万度苏草原,犄角最美丽的是梅花鹿,鬃毛最潇洒的是牧民满都家里的黄骠马。它脖颈长长的白鬃在风中飘舞,好像立在山顶的苏立德。还有什么好看?对,最好看的尾巴长在红腹锦鸡的屁股上。它那鲜红的尾羽高高地翘起来,巧妙地落下,谁看了都服气。最好看的眼睛长在猞猁头上,谁的眼睛像两颗黄宝石,宝石里镶嵌一丝黑线,黑线是猞猁的瞳孔。最好看的脑袋属于谁呢?属于你绿头鸭。

亲爱的绿头鸭,你等了半天了吧?请原谅,我说了很多动物,最后才提到你。我故意让你着急。你的脑袋像墨玉雕成的挂件,比玉更美的是你的脑袋闪闪发光。当然了,你脑袋上镶嵌着两只滴溜溜转的黑眼睛。你在美丽苏河水里游弋,岸边的树和花都把目光投向你。树是野山楂树、花楸树、接骨木树、榆树,花是大杜鹃花、唐松草花和野百合花。你满意了吧,我们都崇拜你。

你好像并不在意我们的崇拜,像王后一样从河上悠然游过。我们到你的绿头,就知道春天到了。你到了之后,树叶应该冒出来,花会开放,小鸟开始在草丛里下蛋。

信写到这里有些杂乱,但你要相信我我已经用了所有的力量。在树林里,我是最会写信的白桦树。蚂蚁丢了一颗蛋,松鼠丢失埋藏在地下的松塔,土拨鼠忘记了回家的路——它们都找我写信,然后在树林里大声念这封信。虽然蚂蚁最后没找到蛋,土拨鼠也没找到自己的家,可是听过这封信的蒙古栎树和山丁子树都在问:这是谁写的信,太浪漫了!请它给我写一封信吧!但我没时间给它们写信。这是一片森林,如果给每一棵树都写信要写到哪一年?我连想也不敢想。但是我要给你写信,你是一只美丽又典雅的绿头鸭,如果你同意,有些事情我们可以讨论一下。

我觉得鸭子的名字不够高贵,叫鸭子不很好吗?听到“鹤”这个名字,我们会抬头仰望云端,多浪漫。而鸭子让人想到蛋。你知道,一些没品位的人爱吃鸭蛋,特别是双黄鸭蛋。你虽然没白鹤飞得那么高,但是你脑瓜漂亮,完全配得起“鹤”这个名字。我建议你把名字改成绿头鹤,最不济也改成绿头鸟,不要再叫绿头鸭了。

亲爱的绿头鸭,你冬天要到哪里过冬?为了保护你宝贵的绿脑袋,你还是去一个暖和的地方过冬吧。呵呵,我特别羡慕那些到处旅行的候鸟,它们洋气,气质明显和万度苏草原土生土长的动物不一样。你看土拨鼠傻头傻脑的样子,明显没去过南方。另外,我听说墨绿是英国王室的标志色,我建议你和别的鸟交谈时,提几个英国国王的名字,暗示你和他们有血缘关系。你可以这样说:哦,那一年我和飞利浦亲王坐在亨廷顿湖边喝茶,交流赛马消息。还可以说:我和帕特丽夏一起听过歌剧,可惜我不懂意大利语,对剧情不甚了解。你不用管飞利浦和帕特丽夏是谁,这都是瞎编的名字。这些鸟难道会飞到英国调查吗?如果有谁问你到哪里过冬,你也说去英国。尽管英国比万度苏草原还冷,但你的心甘愿,它们管不着。

亲爱的绿头鸭,春天的时候河水凉吗?还有,不管你把蛋下在哪里,千万不能让狐狸知道。你不可能听说过,狐狸专门吃鸟蛋。这是何等粗鄙的生活习惯。我们没办法用道德标准约束狐狸的行为习惯,你要做的事是把蛋藏好。写到这里,我回头看了一下,内容有些分散,但感情真挚。崇拜你的白桦树。

绿头鸭的复信

亲爱的白桦树,你的来信收到了。“你的关注就是我努力的方向”——我虽然不太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,但放在这里很合适。不瞒你说,美丽苏河左岸与右岸的树木虽然很多,我最喜欢你的样子。春天,你在白色的枝上冒出浅绿的嫩叶。你们并不像松树那样笔直地生长,四五株白桦树从一个树墩长出来,向外扩展,好像你们在手拉手跳一个圆圈舞。你们平时爱跳舞吗?我知道,桦树里有红桦树和黑桦树,但我最喜欢白桦树。想一想,盛夏来到河边,所有树的树干都是棕色、灰色或黑色,只有你们是白树干,好像冬天落在你们身上的雪还没有融化。所以你会写浪漫的信,对吗?

可是我不想改我的名字,这个名字已经叫了很久。我爷爷的爷爷就叫绿头鸭,如果改成绿头鹤或绿头鸟,会显得不伦不类。你不觉得是这样吗?你说提到鸭,马上会想到蛋,这只是人类的习惯。他们喜欢把禽类名称后面加上“蛋”字,比如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、喜鹊蛋。这很好笑,但我不会因为这个而改掉我的名字。

亲爱的白桦树,我是候鸟,每年深秋,我要和大批的野鸭一起飞到南方过冬。你想知道我

去哪里过冬吗?我告诉你这些地方,可惜你到不了那里。我们先去盘锦的红海滩,那里是湖海的连接地带;再飞到南通,那里也是湖海的连接地带;最后飞到云南滇池,滇池是一个大湖的名字。你听到我们的迁徙路线,就明白我们要飞到温暖的湖边居住。湖里有鱼有虾,那是我们的食物;湖里的水草是我们的家园。说起来,每一个地方的鱼虾味道都不一样,但我不打算详细说这件事,因为你吃鱼虾。

最愉快的事情是在天空飞翔。无论多么雄伟的高山,从天空看,这些山只是铺在大地上的一摊石头。南方的高山上长满了树,跟平原的树一样绿。北方大地收割完庄稼,露出播种之前的黄色。成捆的玉米粒摆在地上,闪耀玉米才有的白金色。秋天的河水非常宁静,两岸的树叶变成了黄色和红色,像开满了花。

我们飞到南方,大地上的水稻成熟了,变成金黄色。南方的树在冬天还带着绿叶,而北方的树叶已经脱落了,树冠变得光秃秃。我感觉南方没有广阔的田野,从天空看,那里的田地小巧玲珑,不远就有一个水塘。我们飞过山脉,看到地面有深谷,有悬崖,非常雄浑。

“雄浑”这个词你可能没听过,换一个词跟你说,就是无边无际的丰饶。如果“丰饶”这个词你还不理解,你就把它理解为多。山峰多,树多,树下面的动物也多。但我飞得快,没看见树下的动物。盘山路像蚯蚓一样在山上绕来绕去,从悬崖流下去,像挂了一匹白布。不要问我这是谁挂的白布,你可以想象:一条河流到悬崖上,无路可去,从悬崖上跳下去——那个跳下去的水就叫瀑布。如果有人问你什么叫瀑布,你这样回答好了。

从万度苏草原飞到云南,我们一路上看了好多风景,说是说不完的,我先说到这里。亲爱的白桦树,你说英国王室的标志色是墨绿色,让我冒充王室成员。我认为这很荒唐,我从来没见过英国。不知道成为王室成员有哪些好处,下蛋多吗?飞得快吗?我虽然高贵典雅,但并不虚荣。你这么虚荣,可能与歌曲有关。我是说,有太多的歌曲赞美你。这些歌赞美你仅仅因为你的树干白,这显得很奇怪,白就值得赞美吗?但人类所做的怪事很多,我们和他们一般见识了。

我不会说我去过英国,我也不会说跟飞利浦亲王谈过赛马的事,我宁愿跟河边的芦苇谈一谈鱼虾的事,或者跟白鹭谈一谈天气。总之,我比较喜欢实事求是的处事方式。但我知道你这样说是出于好意,我不会因此责怪你。

亲爱的白桦树,你身边如果有醋栗就好了,它的浆果那么红,会把你衬托得更纯真。这只是我的想象,我知道你们不能选择自己的邻居,就此停笔。爱你的绿头鸭。

内蒙古额尔古纳河

赤水河畔羊肉香

□石一枫

都知道赤水河畔酒香,茅台嘛。何止茅台,许多酱香型白酒都出在赤水河流域,具体地说是仁怀境内,这使得这个县城基本成了一座酒城。我前几次去仁怀都是酒的主题——参观酒厂,试喝,买两瓶带回家。这次去,当然也免不了,不过这次格外想说的还是另一样东西——羊肉。

我们北方人经常笑话南方人不会吃羊肉,也老抱怨南方的羊肉不好吃。确实,北京的涮羊肉基本用的是内蒙羊,这几年还流行宁夏滩羊,不加佐料,用水一煮放点盐就能吃,又鲜又嫩。我们总有一种错觉,认为餐桌上的南北分界线在于羊肉,无论是涮的烤的红焖的,只要沾羊,必得黄河以北才正宗,而且越北越好。还有一套气象学、生物学的理论作为基础,总之是天冷羊才肥。偶尔在浙江也能碰到零星和羊肉有关的菜,那大约是北宋年间带过去的——透着靖康耻的味道。然而但凡总结总有意外,而意外暴露出我们的武断和肤浅。关于羊肉的例外,便发生在仁怀合马镇。

其实去合马之前,已经吃过一顿羊肉了。早上五点到机场,晚点几个小时,又转汽车,到达仁怀已经中午。当地朋友带我去吃饭,进的就是个羊肉馆。我发现街上小饭馆每每挂着羊肉的招牌,纳闷这地方原也是吃羊肉的。进去发现不仅吃,还是北京人号称冬天离不了的火锅。不过不是紫铜锅,而是类似于大铁盆一锅煮,器具比较简单。但配料极其复杂:薄荷、香菜、辣椒、红油、腐乳以及种种叫不上名来的香料,蒸腾出浓郁的气味。羊肉带皮切大片,也是北方吃法里少见的,此外羊血、羊杂都在一个锅里,一顿饭基本吃完了。总体感觉是味重料足,但又没遮住肉味,和涮羊肉的区别有些类似酸汤鱼和清蒸鱼的区别。吃一顿居然没忘掉。后来当地的朋友又告诉我,仁怀吃羊肉最有名的地方在合马镇,我们也会去。我就盼着去合马,等着吃到贵州最好的羊肉。这天早上出门,驱车到一镇上,地形相当特殊,沿山而建,山下是江,江上横一铁索桥。为

发展旅游业,镇上也按照许多古镇的规制修建了古香古色一条街,不过疫情刚刚过去,客流量尚未恢复,大多都空着。我和李云雷、张楚在镇上游荡,发现大桥对面就是四川,四川也有酒厂。两边酒厂的工人在桥上来回穿梭,你到贵州玩,我到四川玩,往来畅通无阻。然后就吃上了盼望已久的合马羊肉。仍然是铁盆似的锅,下面架着酒精炉,一锅清炖,一锅麻辣。羊肉还是带皮切大片,配以羊血羊杂。这时才知道本地的羊肉属于山羊,而且多是自由放养的“走地羊”,所以比起北方的羊肉质地紧实,羊的味道倒重。这种肉还真得配以重口味的调料,像北京的涮羊肉那样白水放大葱一煮反而膻了。而同样的吃法,合马的羊肉果然比别处好吃,不是多么精致,反而充满山野气息,走的是原生态的路线。据说在当地,山羊养殖是一个不小的产业,这也给合马的羊肉提供了依托。试想旅游业进一步恢复,来到合马镇的游客,一多半得

是奔着这锅羊肉来的。此外我还还有一个感受,这种吃法尤其适合搭配本地白酒,或许都是一方水土,天然在味觉上相通。当然,另一样搭配则在于,合马的羊肉恐怕还得在合马吃,同时享受着合马镇独有的山水和气候。树那死,人挪活,有时候那桌饭一挪也变味儿。还有种说法叫“千里赶张嘴”,赶的就是在原产地吃顿原汁原味的饭的乐趣,就像商场里的饭馆总是差点儿意思,一个道理。这种稀缺性,恐怕就不是号称发达的物流所能解决的了;这种限制,似乎也说明科技与经济不是万能的,或者暂时不是万能的,总有中微妙难以解决。从“千里赶张嘴”的意义上来说,在合马吃羊肉,是我这次来仁怀的最大收获。以前是酒,这次是羊肉,仁怀真是一个对酒肉之徒友好的地方。同时我也羡慕一路上人们安逸、舒坦,天然好像喝了两二似的表情,可见,仁怀在骨子里就是一个醉人的地方。